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建簡字第14號

原告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詹建華

被告 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智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乃本於兩造所締結之租賃契約對被告為給付違約金之請求，而兩造就上開契約所生爭議，業於上開契約第26條第4項約定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344號卷第42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2 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簡吟倫